

证券代码：600143  
债券代码：13678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账，符合募集资金 6 个月内置换的相关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784,7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38,784.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31,215.2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在 6 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金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广发证券关于金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 七、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关于金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